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 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或公司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號			
114年放養量申 報書編號		114年放養量 申報書日期	年 月 日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養殖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金額計算			幣別：新臺幣
交易單據日期 (應於7/6~7/31)	補助項目	金額(元)	小計(元)
第1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2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3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4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5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6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第7天	<input type="checkbox"/> 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運費		
總計			

收據黏貼憑證

=====收 據 黏 貼 線=====

請確認收據正本期間為114.7.6至114.7.31開立。

使用電子發票載具者，請至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雲端發票影本並簽名。

同一日收據請黏貼於同一張

114年7月____日

申請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申請人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發電機照片黏貼線=====

停電期間使用之發電機照片一張，照片須顯示日期，且係於水產養殖場域拍攝，並可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

檢附文件齊備檢視及審核

項目	受理單位 確認文件 是否齊備	地方政府 審核	審核事項
申請人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陸上魚塭養殖漁 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有效期限。
114年度放養量 申報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放養量申報證明文件日期為114年。
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
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確認交易單據開立日期期間為114.7.6至114.7.31；電子發票載具下載之影本需簽名。
停電期間所用 發電機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可以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

切結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無偽造變造情事，如有違反法規，願負相關責任，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損害，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承辦人簽章		受理單位主管簽章		地方政府承辦人審核簽章		地方政府主管複核簽章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確認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號及經營面積，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內容或養殖漁業管理系統資料相符，且於有效期限內。
- (二) 請確認申請資料與交易單據金額相符。
- (三) 請確認匯款銀行、匯款帳號與存摺內容相符。

二、檢附文件齊備及審核：

- (一) 受理單位請確認檢附文件齊全後，於確認文件是否齊備欄位打勾。
- (二) 地方政府請確認檢附文件正確後，於審核欄位打勾。
- (三) 請確認交易單據期間為114.7.6至114.7.31前開立之正本；使用電子發票載具者，請至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雲端發票影本並簽名。
- (四) 請確認停電期間使用之發電機照片係於水產養殖場域拍攝，且可以清楚識別水產養殖場域之相對位置。

三、切結聲明欄：請確認簽名與申請人相同。

四、審核欄：受理日期應填寫受理單位實際受理日期，承辦人簽名欄及主管複核欄應確實簽名或蓋職章。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申請統計表

(受理單位名稱) _____

幣別：新臺幣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養殖登記證字號	第1天金額(元)	第2天金額(元)	第3天金額(元)	第4天金額(元)	第5天金額(元)	第6天金額(元)	第7天金額(元)	申請金額(元)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合計											

受理單位人員簽章 承辦人： _____ 總幹事：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百十四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相關費用補助建議核定統計表

(機關名稱) _____

幣別：新臺幣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養殖登記 證字號	第 1 天金 額(元)	第 2 天金 額(元)	第 3 天金 額(元)	第 4 天金 額(元)	第 5 天金 額(元)	第 6 天金 額(元)	第 7 天金 額(元)	建議核定 金額(元)	符合補 助標準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計												

地方政府人員簽章 承辦人：_____股長：_____科長：_____局(處)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